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1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8
一、响应书	4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报价一览表	52
四、分项报价表	53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5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64
八、供应商综合部分	65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66
十、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7
十一、供应商技术部分	68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9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0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55200.00 元
- 最高限价：189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77-1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 采购项目	2755200.00	1898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安检服务需采购一家安检服务公司提供安检及引导人员 42 人，为河南省肿瘤医院门诊楼（1 号楼）、住院部（10 号楼）进行安检服务。
 - 5.2 服务期限：一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范围中包含“安全检查”业务。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4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安检服务需采购一家安检服务公司提供安检及引导人员 42 人，为河南省肿瘤医院门诊楼（1 号楼）、住院部（10 号楼）进行安检服务。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范围中包含“安全检查”业务。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磋商小组	1. 项目磋商小组拟由 2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2 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1898400.00 元。 安检员最高限价单价：3900 元/人/月。 引导员最高限价单价：3200 元/人/月。 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协议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安检服务后，由采购人根据考勤情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并核算后在次月将上月的安检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年合同金额的 5%； 3. 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支票、汇票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559 5819 4444
33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8) 供应商综合部分
- (9)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11) 供应商技术部分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4 报价要求

3.4.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3.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4.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5 投标货币

3.5.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6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8 投标保证金：无。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0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3.10.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0.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报价。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评审。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除第 6.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 询问、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2.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范围中包含“安全检查”业务。（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等投标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15分）	磋商报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5%)×100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综合部分（14分）	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 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 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71 分)	人员配备	21	配备安检人员 34 名，引导员 8 名，年龄 18-45 周岁，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每有 1 人满足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1 分。
	档案管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反恐应急演练	5	针对省市反恐工作要求，供应商能够组织实施反恐应急演练、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宣传教育等工作，根据供应商所制定的方案及计划进行评审。 方案及计划全面、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及计划较为全面，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方案及计划内容一般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治安措施	5	供应商具有与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的能力，减少治安案件案发率，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沟通采取的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措施、方案内容一般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检服务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检服务方案，特别是安检服务流程、特殊情况的处理，能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 分； 方案内容涵盖较为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涵盖不够全面、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7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的详实性、完整性（包括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等）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架构详细完善、制度清晰且科学合理得 7 分； 项目管理架构较为完善、制度较为合理、明晰得 4 分； 项目管理架构不够完善、管理制度不清晰，架构设置较为简单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接管和移交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移交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发现有人扬言放置爆炸物品、有害化学品等，发现被检人员携带爆炸物或疑似爆炸物、枪支、管制刀具等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方案	5	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总分	100		

一、评审工作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评审。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审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安检区域人员配备

(1) 安检区域为河南省肿瘤医院门诊楼（1号楼）、住院部（10号楼）。

(2) 安检员配备

34名安检员、8名引导员，共计42人。（具体配备情况详见附件1）

2、安检员及引导员要求

(1) 年龄 18-45 周岁，须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女性身高 162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3) 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安检流程，服从管理，举止文明。

(4)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

3、岗位职责

(1) 引导员

①引导被检人员有序进入安检区域进行安检（分流）；

②提醒并协助被检人员将随身携带物品放入安检机进行检查。

(2) 安检员

①以安检机和手持安检仪相结合的方法对被检人员进行人身检查；

②观察和辨别安检机显示屏上受检行李图像，及时发现、辨认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

③准确识别违禁物品，并根据有关规定正确处理违禁物品；

④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地进行开箱包检查；

以上人员严格按《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工作制度》（详见附件2）履行职责。

4、安检服务流程

(1) 常规安检

①引导被检人员进行安检。

②被检人员通过安检门，安检员使用手持安检仪进行检查，对通过安检门、手持安检仪时发生报警或不适宜使用设备检查的人员，应采用人工方式检查；如携带箱包的，箱包应入安检机进行检查。

③未发现违禁物品的，准许进入。发现《河南省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详见附件3）中禁止携带物品的，应立即收缴物品，滞留携带人，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进行报警处理；发现目录中限制携带物品的，应将物品滞留登记，待被检人员诊疗行为终止离院时归还。

④安检工作应注意保护被检人员隐私。人工检查时，女性被检人员应由女性安检员负责检查。

（2）特殊情况的处理

①被检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检的，应做好解释工作。

②对拒不接受安检并要强行进入或发现违禁物品被检人员拒不上缴的，应通知就近保安或治安巡逻处突队予以制止，并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解决无果的应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③对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患者应先予以放行，期间可安排安检人员陪同。

④乘坐车辆来院就诊就医的，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指引乘车人员在进入地下车库前下车，由安检通道进入诊疗区域。

⑤对孕妇等特殊人群进行安检时，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根据被检人员意愿可采取人工方式检查；对安装心脏起搏器等不适宜接受安检的特殊人员进行安检时，应采用人工方式检查。

5、应急处置

（1）发现有人扬言放置爆炸物品、有害化学品等

①停止安检，疏散人群；

②通知就近保安及治安巡逻处突队，控制嫌疑人，对安检区域进行彻底检查；

③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到场处理，视情况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2）发现被检人员携带爆炸物或疑似爆炸物

①安检员应立即停机确认，视情况立即复核；

②停止安检，疏散人群；

③通知就近保安及治安巡逻处突队，控制携带人；

④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到场处理，同时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⑤爆炸物或疑似爆炸物交由公安机关专业人员处理。

（3）发现被检人员随身携带枪支

①安检员应立即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护，并暗示其他安检员；

②被暗示安检员应拉开安全距离，立即报警后通知就近保安岗位及治安巡逻处突队，视情况当场控制或在公安人员到场前跟踪携带人；

③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

④待公安人员到场，依据公安人员部署进行协助处理。

（4）发现被检人员随身携带管制刀具

①安检员应立即调整与被检人员距离，并暗示其他安检员协同，要求被检人员交出刀具，并予以收缴；

②被检人员拒不交出刀具的，安检员应先稳定其情绪，并立即通知就近保安岗位及治安巡逻处突队控制被检人员；

③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视情况批评教育或向属地派出所报警。

附件 1: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区域人员配置明细表

区域		班次	人员数量	
			安检员(人)	引导员（人）
1 号 楼	东门	6:00-12:00	3	1（出）
		12:00-18:00	2	1（出）
	西门	6:00-12:00	4	2（出）
		12:00-18:00	3	2（出）
10 号 楼	南门	6:00-12:00	3	
		12:00-18:00	2	
	北门	6:00-12:00	6	
		12:00-18:00	5	
	北门职工通道	6:00-12:00		1
		12:00-18:00		1
人员小计：			28	8
备用调休人员：			6	
人员合计：			42	

附件 2: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工作制度

一、安检管理制度

(一) 安检交接班制度

1、安检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间交接班。因故不能值勤时，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所在队长应安排其他人员上岗。

2、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接班。

3、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交接时双方先行敬礼，然后边注意观察，边做交接班事宜。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交代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移交勤务登记本，双方签字备查。

4、值机员应着重交接设备使用、维护及保管情况。

5、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二、信息上报制度

(一) 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逐级请示报告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并做详细记录。

(二) 安检员在一般情况下遇到超越处理权限的问题时，必须及时向上级领导请示后方可处理。

(三) 通常情况下，请示报告应逐级进行，遇有重要情况、重大涉外问题及突发情况可越级报告，但事后应当及时报告直属领导。

(四) 遇有发现疑似爆炸物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请示报告时，应当根据当时情况和预案，果断予以处置，处置后必须及时逐级报告。

(五) 上报情况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情况、处理结果以及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情况。

(六) 下级向上级请示报告问题时，应当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三、安检员对设备的管理

(一) 安检员要爱护安检设备，避免因不当使用造成设备损坏。

(二) 所有安检设备的使用及操作均由安检员在运营时间内进行，其他人员不应擅自使用。

(三) 安检设备属于精密仪器，使用中应注意避免磕、碰和高处坠落等情况，轻拿轻放。收

存时应按要求首先收放于一起包装箱内，再统一存放于安检亭或安检柜等内。

(四) 安检员使用安检机时，应按照安检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作业，避免病患的物品在进行安检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 安检机每日工作结束后，要关闭电源并进行擦拭保养，盖上防尘罩。

(六) 手持安检设备使用时注意检查仪器电量，发现电量不足时，应向队长报告，及时进行充电或更换电池。充电工作由队长负责或由队长指定专人进行充电作业。

(七) 所有安检设备不应转借他人；不准用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批准不准带离工作场所。

(八) 各类安检设备使用前要进行试检，若发现安检设备有问题或故障应及时通知队长报修。

(九) 每日安检工作开始前，队长和安检员应共同确认各类安检设备数量及工作状态后方可使用。

四、安检员工作行为规范

(一) 安检员禁令

严禁在工作、备勤以及外出期间着安检制式服装饮酒；严禁私自存放管制刀具及危险品；严禁参与打架、赌博；严禁任何不利于团结的言行； 严禁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 安检员应知应会

应知国家法规；应知规章制度；应知行业知识； 应会处置工作；应会专业技能；应会处置事件。

(三) 安检员职业道德

1、爱岗敬业，恪尽职责，树立安检工作的事业心，忠诚于安检事业，做到勇挑重担，不怕吃苦，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对工作做到精益求精，客户至上， 讲究信誉。

2、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爱人民、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谦虚谨慎、说话和气、使用文明语言、行为规范、着装整齐。

3、遵纪守法、严格执勤、依法办事、廉洁奉公，树立纪律意识、严格遵守纪律。

(四) 安检员仪容仪表及行为规范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必须按规定统一着安检制服、穿黑色或深棕色(单色)制式皮鞋；着装应当整洁，不准披肩、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准在安全检查制服外罩便衣、戴围巾等，工作时间不能戴有色眼镜。

2、男安检员不准留长发、胡须、大鬓角，不准剃光头；女安全检查员在工作期间不

准披发过肩，不准戴奇异饰物；安全检查员染发颜色不得过于鲜艳，不得留奇形发型，女性安检员要盘头发戴发结。

3、勤洗澡、勤洗头、勤换衣，搞好个人卫生。不得留长指甲、涂颜色鲜艳怪异的指甲油、化浓妆，不得纹身。

4、执勤状态要协调一致，统一规范。

5、站立姿态要端正，不可双手叉腰，翘腿或靠桌子、柜台、墙面、机器等。不可手插衣兜、裤兜。坐时姿态要平稳，不得半靠半卧。走路姿态要自然，检查动作要规范标准。

6、上岗期间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不得有聊天、吃零食、看报纸、玩游戏、看视频及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

(五) 安检文明用语

1、工作时讲普通话，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2、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3、一般称男士为先生，女士为女士，对老年人、比自己年长的人、认识的领导、上级，要使用尊称。

4、安检员专业术语

(1) 检查前:您好，请接受安全检查。

(2) 检查完毕:谢谢配合，请进。

附件 3:

河南省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一、禁止携带物品

(一)枪支、弹药、爆炸类物品(含主要零部件):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雷、手榴弹、炸弹等。

(二)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刮(尖)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多刃等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弩等管制器具;电击器以及使用火药为动力的射钉器、射网器。

(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酒精)、丙酮、乙醚,红磷、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金属钾、碳化钙(电石),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菜刀、砍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锤、斧、锥、铲、锹、镐、矛、剑、戟、弓、箭、飞镖、弹弓等器具,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割伤、划伤、砍伤等的锐器、钝器等器具。

(二)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三)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运输的物品。

附件 4:

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 (10 分)	着装统一规范, 仪容仪表整洁, 举止大方得体	5	
	管辖区域整洁有序, 符合医院 6S 标准	5	
劳动纪律 (25)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岗位	10	
	上班时间提前 5 分钟到岗, 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情况	5	
	无聚众闲聊、吸烟或做与本岗位工作无关事情、无酒后上岗或当班期间饮酒情况	5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5	
工作质量 (35 分)	对受检人员应耐心解释, 避免发生冲突。	5	
	执行安检管理规定, 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5	
	对发现的违禁品进行登记、收缴、移交、处理落实情况	5	
	严禁私自存放管制刀具及危险品	5	
	每月组织对安检员的知识考核, 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设备	5	
	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预案, 处理突发性事件及时,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能够按期保质完成医院和部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	
量化考核 (30 分)	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10	
	爱护安检设施设备, 定期检查保养, 确保安检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各类记录规范详实, 无泄露资料情况	10	
备注: 满分为 100 分, 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签订为准, 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邮编: 450000

邮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事项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 河南省肿瘤医院门诊楼东门和西门、10 号楼南门和北门、员工通道提供安检服务。
2.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安检服务经验。负责医院各个入口安检保障工作, 保证安检设备正常使用。
3. 安检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保安员证从事符合要求的岗位工作, 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 必须经过安检, 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违禁品进入医院。
4. 安检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 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病人及家属要以礼相待。
5. 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医院工作, 应征求甲方意见, 做到服务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检员。
6.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7. 工作人员不能隐瞒传染病病史。身体出现不适, 尤其是出现发烧、咳嗽、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 及时到医院检查, 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
8. 加强消防、反恐暴培训, 在医院期间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 快速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安检服务费用标准为:安检员 34 人____元/人/月、引导员 8 人____元/人/月，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一年总计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

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协议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安检服务后，由采购人根据考勤情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并核算后在次月将上月的安检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一年合同金额的 5%;

(3) 交纳方式: 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汇报履行安检合同等情况。经与乙方协商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安检人员。

2. 甲方应告知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要求、操作规范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检工作提出合理的要求和建议，以促进安检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应付安检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处罚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5.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住宿、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及医疗等费用。

7. 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将保证派驻的 42 名安检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管理、政审合格、身体健康。乙方按国家规定派驻的安检人员在执行安检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3. 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的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与其所有员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乙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三），配置

取得合格有效的安检证书和与岗位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且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安检人员

5. 乙方中标进场前及后期新派驻员工，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入职简历表、相应岗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供甲方审核、存档。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6. 乙方驻场后，应配备考勤设备，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信息化考勤情况，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7. 若乙方人员在安检服务工作中因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安检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对不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

9. 乙方安检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严格做好值班、暂存物品登记等记录或台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尽职尽责地做好安检服务工作。

10. 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甲方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违者按照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非经对方事先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双方均承诺

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双方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安检服务费，每延迟一日，按当月服务费合计的 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规定

1. 因增减站点需调整安检人员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费标准对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 一、《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二、《违规违纪处罚项目及金额》
- 三、《安检区域人员配置明细表》

附件一：

安检员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 (10 分)	着装统一规范，仪容仪表整洁，举止大方得体	5	
	管辖区域整洁有序，符合医院 6S 标准	5	
劳动纪律 (25)	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岗位	10	
	上班时间提前 5 分钟到岗，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情况	5	
	无聚众闲聊、吸烟或做与本岗位工作无关事情、无酒后上岗或当班期间饮酒情况	5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5	
工作质量 (35 分)	对受检人员应耐心解释，避免发生冲突。	5	
	执行安检管理规定，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5	
	对发现的违禁品进行登记、收缴、移交、处理落实情况	5	
	严禁私自存放管制刀具及危险品	5	
	每月组织对安检员的知识考核，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设备	5	
	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处理突发性事件及时，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能够按期保质完成医院和部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	
量化考核 (30 分)	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10	
	爱护安检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安检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各类记录规范详实，无泄露资料情况	10	
备注：满分为 100 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			

附件二：

违规违纪处罚项目及金额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处罚金额（元）
仪表 形象	1	不按规定着装、着装不规范、未佩戴证件上岗	100
	2	留长发、长指甲，蓄胡须，外露纹身	100
	3	值班区域、岗位未按医院 6S 标准要求的（每处）	200
纪律 要求	4	未按合同岗位要求设岗（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持证上岗等，每人 次）	1000
	5	缺岗、脱岗、迟到、早退、睡岗	1000
	6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换班、调岗	200
	7	值班时吸烟、玩手机、听收音机或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00
	8	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加大处罚）	1000-5000 并辞退
	9	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检查时相互推卸责任	200-500
	11	违规操作使用设备设施，导致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1000
	12	安检员不得利用职权对患者及家属进行恶意刁难、故意延误或无理阻 挠，也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提供不当的便利或特殊待遇，如放行 违禁品等	2000
	13	不得泄露受检人员隐私	100
	14	超越权限，对医院或其他第三方工作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2000
	15	与受检人员发生冲突，纠纷或投诉的	200
工作 质量	16	查验违禁物品管理不严，造成治安案件较多或造成不良后果	5000-10000
	17	不使用礼貌语言，对服务对象态度蛮横粗暴或因服务态度遭到投诉	500
	18	维护秩序不力，致使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干扰	5000
	19	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不及时处理或坐视不管的	1000 并辞退
	20	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财物不报告、不上交	1000，附加物品价 值的 3 倍
	21	安检通道拥堵导致推搡、闯岗等突发事件	200-500
其他未列入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严重的，辞退当事人或与乙方终止合同）；处罚金额从当月保费中扣除。			

附件三：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区域人员配置明细表

区域		班次	人员数量	
			安检员(人)	引导员（人）
1 号 楼	东门	6:00-12:00	3	1（出）
		12:00-18:00	2	1（出）
	西门	6:00-12:00	4	2（出）
		12:00-18:00	3	2（出）
10 号 楼	南门	6:00-12:00	3	
		12:00-18:00	2	
	北门	6:00-12:00	6	
		12:00-18:00	5	
	北门职工通道	6:00-12:00		1
		12:00-18:00		1
人员小计：			28	8
备用调休人员：			6	
人员合计：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八、供应商综合部分
-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一、供应商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响应书

响应书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单价	安检员：_____元/人/月 引导员：_____元/人/月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	

注：安检员最高限价单价：3900 元/人/月；引导员最高限价单价：3200 元/人/月。人员配备：34 名安检员、8 名引导员。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安检员工资福利	名	34	元/人/月	元/年	
2	引导员工资福利	名	8	元/人/月	元/年	
3	服装					
4	管理费					
5	税金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安检员最高限价单价：3900 元/人/月；引导员最高限价单价：3200 元/人/月。人员配备：34 名安检员、8 名引导员。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范围中包含“安全检查”业务。（复印件加盖公章）

7、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依据评审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综合部分资料。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注：依据评审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有关内容,在上表中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已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技术部分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

- 1、档案管理
- 2、反恐应急演练
- 3、人员培训
- 4、治安措施
- 5、安检服务方案
- 6、内部管理制度
- 7、接管和移交方案
- 8、应急处置方案
- 9、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方案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